

周静损伤进行致伤方式成伤机制分析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乙方：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

2026年2月15日凌晨0时许，报警人周静报称：其在汕头市龙湖区世贸木马小酒馆门口因喝醉酒噪音问题与老板发生纠纷，后被对方殴打，周静伤后就医并诊断为“右侧髌骨骨折”。

因甲方在此办案过程中涉及委托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业务包括法医临床等鉴定服务项目，为明确周静“右侧髌骨骨折”，需对其损伤进行致伤方式及成伤机制分析。乙方为广东省司法厅下属合法司法鉴定机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开展法医临床等鉴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案件进行致伤物推断及成伤机制分析，需按照乙方协议要求填写委托协议书；

（二）甲方对检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当保证送检的检材完整性；

（三）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委托项目费用（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996 元+伤病关系鉴定 ¥1320 元+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1440 元+成伤机制分析 ¥1200 元，收费共计 ¥4956 元，折后价 ¥4382 元），乙方开户名称：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开户账号：44050177513900000450；

(四) 乙方应确保检材的接收、流转、使用、保管、返还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准则的要求;

(五) 乙方应使用符合检验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并在规定的法定时限内出具正式的司法鉴定文书;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签章:



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联系人: 刘燕文所长 13712390572